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刘宪武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等法律法规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2018-07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下午 14:00 在大连市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 18 号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3 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

三、报备文件

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9 日